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130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祖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顾为伟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天容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顾为伟、朱天容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 (2018)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184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8)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184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(试行)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顾为伟、朱天容在银行和其他

金融机构帐户存款 232352.66 元（其中本金 229017.66 元、执行费 3335 元），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赵国庆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盛庆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